香港大學教育學院
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
主辦

第七屆現代應用文國際研討會

宣讀論文

澳門請柬用語芻議

論文作者：鄧景濱
所屬單位：澳門大學中文系

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

「澳門請柬用語芻議」　　鄧景濱　79

(在第七屆現代應用文國際研討會的演講稿)

主席，各位學者：

剛才于成鯤教授說過，第五次的現代應用文國際研討會在澳門召開。那次應用文研討會，對我們澳門的應用文寫作的發展是很重要的。首先，政府方面很重視那次研討會，因爲澳門跟香港的情況不同，香港基本上是雙語寫作：中、英；但澳門是三語寫作的，多了一個葡文，而且還是官方語言。所以我們的情況是比較複雜的，特別是回歸之後，一些公文、應用文的寫作，它們的體式的轉換，那需要一個過程。那次會議，對我們澳門的應用文寫作(發展)作了很大的推動，理工學院也出版了一本書，叫《中文公文教程》，這本書基本上把澳門特區現行的公文寫作格式記進去了。另外在政府部門裏面，也有一些公文寫作的手冊，一些指引。這些都是澳門政府對應用文寫作的重視。這次會議，我們來了好幾位代表，如果按人口比例來說，我們澳門有四十三萬人口，來的代表有五個，那麼比例也是相當高的！(掌聲)所以我們澳門，對這次會議可說是非常重視的。

剛才提到，我們澳門寫作學會，也準備在明年下半年的時間，再召開一次關於應用文的格式規範的研討會。到時候我們會發出有關的邀請信，希望到時大家多點支持。

我留意到，應用文寫作在澳門裏面，存在的問題比較多，譬如從古文文本轉換到中文(現代漢語)文本的過程中，就有不少問題。所以我們澳門也有一批關心應用文寫作的人，包括你(于成鯤)剛才介紹的余國瑞教授，還有以前新華社的顧問等等。最近有一些爭論，是在應用文寫作的文詞上的。討論主要是關於在請柬裏經常用到的一個詞，就是叫「假座」：譬如我們在某年某月假座甚麼地方開甚麼會。究竟「假座」是甚麼意思呢？我曾經也徵求過澳門大學中文系的同事，他是剛從北京大學來的一位教授，是學古代漢語的。我問他「假座」是從哪裏來的？他說他從來沒有聽說過，是第一次聽我說這個詞的！我便很驚訝，問他爲甚麼這個詞在北方很少用。因此我們這篇文章，還沒有最後的定論，想徵求在座各位前輩，各位學者的意見。

首先我想來一個互動，有三個小問題，我想看看你們的看法。第一個問題想問一問：在座的學者，在這次會議之前，有沒有聽說過「假座」一詞？如果沒有聽說過的，煩請舉一舉手。(不少學者舉手。)還不少啊！謝謝。那就說明了，這個詞，在港澳、台灣，或者東南亞，就比較常用，但在北方就比較少用了。其實它是一個文言詞語來的，因爲我剛剛看了二月二十日的《現代應用文》裏，第一百五十三頁介紹的一個請柬，那是從馬來西亞來的，是一個華人作家協會來的請柬。他在請柬裏面，用了「假座」這個詞，這是在台灣、在港澳都經常用的。

第二個問題我想了解的，就是說：「假座」這個詞，裏面的「假」字，本身是有兩個意思的，可以是「借」，也可以(引申爲)是「借助」、「利用」的意思。

在你們的印象中，「假座」是要「借用別人的地方」，抑也可以是用自己的地方呢？如果可以用在使用自己的地方，請舉手。(兩位學者舉手。)謝謝。如果認爲，「假座」是不能用在自己地方舉行的活動的，只能用於別的地方，請舉手。(約十位學者舉手。)是的，謝謝。那我就大概(對你們於這個詞的認識)有一個了解了，對於我這篇文章的結論當會有很大的好處。

其實按我自己的觀點，我查了一些有關的書，包括台灣最新版的《辭海》，香港的《辭淵》，還有內地最新出版的《現代漢語辭典》，它們都有「假座」這個詞條，意思都是一樣的：借用別人的地方。但是很奇怪，查《漢語大辭典》，及查內地的《辭源》、《辭海》，都沒有這個詞條。……《現代漢語辭典》是現在(的版本才)有了，但是我查它的初版的時候，也沒有。有說它可能是新詞語，是新詞語的話就兩種解法都可以了(不一定是別人的地方)；但後來我翻了一本 1967 年在日本出的辭典，這本辭典給了我一個新的想法，就是說——這本日本出的辭典是愛知大學所編的，叫《中日大辭典》，在它所收的的詞條裏有這一條：「假座」，它的解法……也是借用別人的地方。我請教一些日本的老師，他就替我解釋了，說因爲這個詞的動詞放在後面，賓語在前面，「座」包含場所的意思，所以就是「借用場所」的意思。他們的理解，跟我們是基本一致的。

但有一個新的問題出現了：我按電腦，在最近一個月，有一百多條新聞包含「假座」這個詞，但我卻發現裏面，有少部份的「假座」，用法已經被「擴大化」了，在自己的地方，也用上「假座」。這樣行不行呢？……(人名)先生提的觀點說，「假座」的「假」可以有「借助」、「利用」的意思，所以，「利用」嘛，可以是用別人的，也可以是用自己的。後來……(人名)先生對這個觀點提出了不同的看法。他認爲「假座」在習慣上，是應用文的套語，這個「假」，只能解釋作「借」，它不是「借助」的借，也不是「利用」的借，因此它還是解作借用別人的地方。但有第三篇文章，它說，是「借用地方」便可以，這個借用，可以是借用自己的地方也可以！他(作者)用了廣東話的例子：在自己家裏，要從一角到另一角去，當有家人擋著路時，就會說：「唔該借借！」這個「借借」的意思，就是叫家人「借」一條路出來，那是自己的，也就是說「自己」的可以「借」自己的。但我覺得這個是說不通的，因爲這裏的「借借」，在普通話裏面是「讓一讓」，這「讓一讓」跟「借」的本義是不同的。所以我的意見還是認爲：傳統的詞語，在它(的意義)沒有新的發展前，就沒有必要把他去改。……(從略)

還有一個詞，就是「謹詹」，也是這樣。在我們傳統的詞條裏，這個詞一般是用在結婚等，一些比較莊重的場合，所以這裏要說一說。這個「詹」，本來跟「瞻仰」的「瞻」是相通的，那就是用在一般比較隆重的儀式、約會等，但現在於澳門裏，有一些請柬，把一些一般性的會議邀請，也用上這個詞，例如「謹詹二千年十月二十三號在某地方開會」。這個用法，我覺得也是有擴大化，泛化的趨勢，究竟能不能接受呢？我覺得還沒有必要，因爲還沒有任何辭典說它可以接受，所以我覺得還是按照傳統的說法爲好。……

我今天只是拋磚引玉，有說得不好之處，請大家包涵一下，謝謝各位！